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于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系公司正常业务需求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肖翔、任晓常、窦军生

2023 年 8 月 10 日